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6月2日 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(编号: 2023-050),公司 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大基金")计划于公 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,025.5695万股,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近日,公司收到了大基金出具的《北斗星通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》。 大基金本次减持公司股份 512. 7848 万股, 达到其减持计划实施数量的一半。根据 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 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现将有关情况公 告如下: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 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比例 (%)
大基金	集中竞 价交易	6月28日 至 6月30日	34. 70 元	512. 7848	1.00
合 计				512. 7848	1.00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/**							
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		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				
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			
合计持有股份	4, 387. 8607	8. 56	3, 875. 0759	7. 56			

其中: 无限售条件 股份	4, 387. 8607	8. 56	3, 875. 0759	7. 56
有限售条件股 份	1	-	_	-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本次减持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- 2、大基金的减持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,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数量已过半。
- 3、大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,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大基金出具的《北斗星通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